

证券代码:002408 债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将于2023年8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齐翔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5、“齐翔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6、“齐翔转2”本次债券利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凡在2023年8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齐翔转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齐翔转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齐翔转2;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发行数量:2,99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299,000万元;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齐翔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齐翔转2”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3]4445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齐翔转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对“齐翔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付息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8号)等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zqb@qdtdgf.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项目	境内自然人	境外自然人	合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吴小慧	1.10	9,673.618	0	0
汪泽平	0.61	5,406.340	0	0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7	4,107.527	0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6	3,200.000	0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4	3,000.000	0	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2.1 公司简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董事长	黄红	董事长	0771-4851348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crystal@glwater.com
总经理	徐婷	总经理	0771-4851348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crystal@gl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943,786,972.13	19,328,814,932.7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638,502,012.18	4,642,364,961.13	-0.30
营业收入	1,096,721,657.89	1,084,917,636.9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583,543.61	115,432,981.76	-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8,434,066.00	105,266,162.02	-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40,005.94	316,568,874.6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2.50	减少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1307	-6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450,336,273	0	0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89	52,010,311	0	0
广西安桂水运集团有限公司	3.14	27,760,155	0	0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2.50	22,115,513	0	0
温州恒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27	11,197,771	0	0

证券代码:301089 债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3673期(2023年8月14日)人民币存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3年08月14日	2023年09月14日	1.30%-2.75%
合计				2,5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1 债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23年8月11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73 公司简称:卧龙地产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地产	600173	ST卧龙

2.1 公司简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董事长	王海龙	董事长	0575-8928921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	wolong600173@wolong.com
总经理	吴慧铭	总经理	0575-8928921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	wolong600173@wol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510,612,441.63	6,487,948,696.5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626,034.44	3,698,950,755.31	3.53
营业收入	3,292,249,002.45	1,719,707,280.90	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25,903.53	262,397,557.46	-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2,930,664.67	266,821,466.67	-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72,952.27	-762,819,016.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7.09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3746	-2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3746	-23.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4	314,104,357	0	质押 30,000,000
浙江卧龙盛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3	97,595,278	0	无
王杰	未知	2.23	15,588,300	0	无
任宝根	未知	1.68	11,776,679	0	无
刘卫强	未知	1.26	8,849,400	0	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184,610	0	无
朱伟	未知	1.14	7,997,200	0	无
叶兰芳	未知	0.80	5,631,512	0	无
范一梅	未知	0.76	5,300,000	0	无
陈加根	未知	0.64	4,473,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除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16 债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年5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公司北京6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20-024号公告)。  
2021年7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1-019号公告)。  
2022年8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两家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2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31号公告)。  
2022年11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两家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3年5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43号公告)。  
2023年5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北京绿茵阁商贸

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3年11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3-021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

股东名称/股权质押	冻结/质押比例	冻结/质押金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质押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531.98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法执字(2023)10249号	继续冻结至至2023.11.11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债券简称: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装机容量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8月12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累计已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83,305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南部,场址主要由一条长约7km的东西向山脊组成,海拔在2150m~2530m之间,装机容量5万千瓦,采用大中山风电场已建的110kV线路接入至保坝1220kV升压站。  
2022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74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详见2022年7月6日、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六六”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本次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及后续风机的陆续并网发电,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本次首台风机并网发电为契机,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积极推进该风电场剩余机组的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